

# 南臺科技大學儀器設備借用暨收入經費分配要點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儀器設備使用效率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單位、研究機構、業界廠商借用本校儀器設備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借用人於使用前應先填寫申請單向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協助完成校內核准程序，經核准後通知借用人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始完成借用程序。
- 四、借用單位對所借用之儀器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擅自移轉給第三者使用，亦不得用於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本校儀器設備負責人得隨時查核使用情形，並提供使用維護意見。
- 五、未依規定程序向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申請或未完成借用程序而擅自使用儀器設備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處以原應繳費用三倍之罰款。本校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使用者之機關。
- 六、儀器設備借用期間，除因自然損壞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如有損害之情事，所需之修繕保養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需由本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者，得另簽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 八、借用儀器設備之收費依據本校儀器收費標準收取，收入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編制內已聘有儀器設備操作人員者，得編列設備維護準備費，唯不得超過收入經費之 90%。
  - (二)未聘有儀器設備操作人員者，得編列人事費用，唯不得超過收入經費之 50%，亦得編列設備維護準備費，唯不得超過收入經費之 40%。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儀器設備借用申請單

(105.09.26 修訂)

學年度：□□□

申請單編號：□□□□□□□□□□-FC (由研產處填寫)

申請日期(送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借用單位			
借用人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儀器名稱			
預定借用日期			
儀器使用費用(元)		收據影本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繳日期：
簡述使用儀器 內容			
以下由南臺科技大學填寫(檢核)			
研究中心名稱			
儀器保管人		技術員	姓名
			分機
中心主任/系主任			
院長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註：借用申請單『正本』由申請單位留存，『影本』由研產處備存。

附件

## 南臺科技大學技術諮詢或技術服務合約書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乙方：

代表人：

乙方簽署請甲方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甲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與乙方簽訂下列條款以資遵據：

一、諮詢與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天/月。

二、諮詢服務期間，甲方將提供下列服務：(請針對諮詢內容簡要提列)

1.

2.

三、甲乙雙方一經簽訂本合約，甲方對於諮詢與服務內容負有完全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四、甲方所提供之諮詢與服務內容僅列為乙方參考資料，無任何法律上之效力，如乙方要公開甲方提供之諮詢與服務內容，需經書面通知甲方取得同意，方能公開之。

五、乙方於簽約後10日內，須付甲方\$\_\_\_\_\_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乙方對於甲方提供諮詢與服務內容不得有異議與不履行付款之執行義務。

七、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訴訟，則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九、本合約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正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乙方：

單位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